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子泳
電話：03-3322101#7573
傳真：03-3310610
電子信箱：06102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立大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桃教人字第10300084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008475A00_ATTCH1.pdf、0008475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釋示公立幼兒園教師職前曾任契約進用教保員之年資，如何認定職務等級相當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3年2月5日南市教人(一)字第1030106104號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1月2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30006550號函辦理。
- 二、檢附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電子檔各1份。

正本：本縣各縣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本府人事處(含附件)、本局幼兒教育科(含附件)



人事室 103/02/10 15:33



1030000739

有附件